

证券代码：300281

证券简称：金明精机

公告编号：2016-057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1年12月完成，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4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目前仍处于该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5月11日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决定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暨保荐协议》，持续督导的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推荐期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广发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

2016年6月12日，兴业证券因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其承销保荐等资质受限且受限期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兴业证券解除了委托关系。鉴于上述情况，为尽快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1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保荐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保荐机构由兴业证券更换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根据规定，兴业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长城证券承接。长城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宋平先生和秦翠萍女士负责公司具体的保荐工作。宋平先生和秦翠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变更承销保荐机构不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宋平：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华远地产(600743)借壳上市及股改、华丽家族(600503)借壳上市及股改、珠海格力集团(000651)收购海星科技、ST国药(600421)、江苏琼花(002002)、世纪星源(000005)、深桑达(000032)和广东榕泰(600589)重大资产重组，东方道迩IPO、先达农化IPO，怡亚通(002183)、通产丽星(002243)、华北制药(600812)、顺络电子(002138)、飞马国际(002210)非公开发行，怡亚通(002183)公司债券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秦翠萍：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200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项目人员参与的项目包括：华谊嘉信(300071)IPO、建艺集团(002789)IPO，零七股份(000007)、飞马国际(002210)、顺络电子(002138)、怡亚通(002183)非公开发行等保荐项目，华谊嘉信(300071)、华远地产(600743)、深深宝(000019)、世纪星源(000005)和深桑达(00003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怡亚通(002138)公司债券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